

1. 决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不应迟于 1988 年召开；

2. 又决定不应迟于第四十届会议确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召开日期并作出有关设立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适当安排。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J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3 日关于区域裁军的第 37/100F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裁军现况的报告；⁵⁵

2. 又注意到西班牙政府根据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所规定并已于 1980 年 11 月 11 日至 1983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马德里续会的与会国代表的请求，已将该次会议的《结论文件》送交秘书长；

3. 在这方面，对于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即将于 1984 年 1 月 17 日开始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会议表示满意，该会议乃是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所开展的多边进程的一个实质性构成部分；

4. 注意到自从大会第 37/100F 号决议通过以来各方在区域裁军范畴内提出的提案；

5. 请秘书长经常使大会获悉第 37/100F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秘书处，特别是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裁军区域办法领域所从事的活动；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⁵⁵A/38/376 和 Add.1 及 2。

38/7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各项结论的执行情况和设立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68 年 6 月 12 日第 2373(XXII)号决议附件所载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注意到《条约》第八条第 3 款中关于定期召开审查会议的条款，

注意到 1980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于其《最后文件》内向条约保存国政府建议于 1985 年召开第三次审查条约业务的会议，⁵⁶ 并注意到各缔约国之间似乎有一种协商一致意见，主张第三次审查会议应于 1985 年 8 月至 9 月在日内瓦举行，

1. 注意到在进行了适当协商以后，一个开放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列缔约国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已经组成：担任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理事的缔约国、或派有代表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缔约国、以及任何表示有兴趣参加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条约缔约国；

2. 请秘书长给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以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于其筹备期间所需要的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8/75. 谴责核战争

大会，

对核战争威胁日增，有可能导致地球上文明的毁灭，表示震惊，

提请所有国家和各国人民注意最有声望的科学家

⁵⁶参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一编》(NPT/CONF.II/22/I)(日内瓦，1980年)，第 32 段。